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83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申请，批复如下：

1. 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.8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，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25%，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2. 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3.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4. 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。

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发行事宜签订任何配售协议，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核准和/或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